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苗簡字第292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鄭明輝

被告 鍾麗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4,45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48,547元自民國114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本院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職權命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線上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，逾期另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詎被告截至民國114年12月6日止尚積欠帳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48,547元、利息5,911元未依約清償，爰依系爭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

01 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
02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
03 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
04 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
05 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
06 上開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
07 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、歷史帳單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
08 卷第17至24頁）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
09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0 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閱上開事
11 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消費
12 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
13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
15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18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黃思惠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
21 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23 書記官 洪雅琪